

#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三十强企业 评选办法

## 一、评选方法

1.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促进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高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中优秀企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决定在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内评选“2015年度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三十强企业”；

2. 分会组成“2015年度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三十强企业”评选工作组负责评选工作，日常工作由分会秘书处承担；

3. “2015年度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三十强企业”名额总数为30名，智能化企业15名左右、消防企业15名左右；

4. 评选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结果将在《安装》杂志、中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网（[www.zgzxfw.com](http://www.zgzxfw.com)）上公布。

## 二、评选程序

1. 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报送分会秘书处；
2. 评选工作组根据申报数量研究确定智能化和消防企

业名额分配数（一共 30 个名额）；

3. 分会秘书处遵照评选办法和评选细则（附件二），对申报材料进行统计整理，按照分配名额的 1.5 倍数量推选候选企业名单，报评选工作组；

4. 评选工作组进行评审，确定 30 家作为初审合格单位；

5. 初审合格名单在中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网（[www.zgzxfw.com](http://www.zgzxfw.com)）上公示，接受监督、投诉；

6. 如有投诉，由秘书处调查处理并向会长报告；

7. 公示结束，分会召开会长（常务理事会）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30 强企业名单；

8. 将 30 强企业名单在中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网（[www.zgzxfw.com](http://www.zgzxfw.com)）上公告；

9. 分会表彰 30 强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 三、评选条件

1. 凡是分会会员单位，从事智能建筑、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的企业，均可申报。参加过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申报的企业可作为优先候选单位。非会员企业参与评选的，符合标准的，应加入分会成为会员单位；

2. 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行业自律公约，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度，没有投诉记录；

3. 在行业内从事业务满 3 年以上，近三年完成工程项

目单项智能化工程合同额不少于 800 万或者单项消防工程合同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需提供工程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4. 企业重视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有健全的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5. 企业经营水平良好，近二年工程收入连续保持增长（需提供 2014-2015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5 年末建筑业统计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企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注重企业的自主创新，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自主研发的产品（需提供自主研发产品的材料）；

7. 企业发展战略前景清晰，了解企业所处的竞争地位，并制定了符合企业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需提供企业发展规划复印件）；

8.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和质量保障体系完备（需提供企业组织机构图和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9. 荣获国家、省级奖项（需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10. 参加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和重大课题的研究，为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表彰奖励**

1. 评选符合条件的前三十名企业由分会授予“全国智

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三十强企业”称号。在《安装》杂志、中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网（www.zgzxfw.com）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表彰获奖单位名单；

2、分会给获奖企业颁发“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三十强企业”证书及奖牌。

## **五、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纸质材料（申报表四份，附件材料胶装装订成一册。附件材料需编制目录）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如下内容：

1. 申报表 word 版；
2. 申报附件材料目录 word 版（详细排列各个附件内容名称）；
3. 附件材料目录中的每一个材料扫描电子版；
4. 光盘正面标明单位及申报工程类别；
5. 所有申报资料统一装入一个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盒）封面标注申报单位及申报工程类别；
6. 申报资料以各申报单位加盖公章为有效，如未盖章将视为无效申报，不进入候选申报单位名列。

**六、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负责解释。**

